

山东省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 处置工作领导小组（指挥部）

第 297 号

省委领导小组（指挥部）办公室

签发人：于成河 袁 燕

关于印发《山东省健康通行码应用工作 暂行规定》的通知

各市领导小组（指挥部），省委领导小组（指挥部）各成员单位，
省直有关部门、单位：

根据我省疫情防控需要，制定《山东省健康通行码应用工作
暂行规定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省委新冠肺炎疫情处置工作
领导小组（指挥部）办公室

2020年3月27日

山东省健康通行码应用工作暂行规定

为加快推进健康通行码跨地区互通互认，促进人员有序流动，根据我省疫情防控实际，现就进一步推进健康通行码应用有关事项规定如下：

一、统一健康通行码办理途径。出行人须选择应用“健康山东服务号”微信公众号，或爱山东 APP，或支付宝“电子健康通行卡”等渠道申领健康通行码。

二、简化健康通行码申领流程。出行人申领健康通行码仅需填写姓名、证件类型、证件号码、手机号码、国籍（地区）、居住地址、14 天内接触史（包括境外、武汉旅居史等）7 项基本信息，并做出承诺后，即可领取健康通行码。

三、增加“为家人代办”功能。对于老年人、儿童、中小學生等不便使用健康通行码的，可在健康通行码“为家人代办”模块绑定家人健康通行码，代为出示或打印纸质健康码出行，有效期 14 天，与电子健康通行码具有同等效力。

四、取消每日健康上报。出行人申领健康通行码并获得绿码后，无需每日上报体温，由省健康通行码系统与国家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、全省防疫数据库等进行实时比对核验，无异常者可保持绿码状态。出行人如发现健康通行码变为黄码或红码，请立即报告当地疫情防控小组，并自我隔离。

五、规范省内人员健康通行码应用。省内持有健康通行码绿

码的居民和各类服务人员亮码通行，不再进行场所码扫码和人工扫码核验。任何机构、任何人不得以疫情防控为由阻碍进入，不得采集个人其他健康信息。工作人员发现黄码或红码的，应立即报告当地疫情防控部门。

六、规范跨省人员健康通行码应用。低风险省份来鲁人员须通过“来鲁申报”模块转码为山东省健康通行码，持绿码一律通行。各地不得设置通行附加条件，不采取集中或居家隔离措施。非低风险省份来鲁人员仍按原规定执行。出省人员按当地政策执行。

七、加强境外入鲁（返鲁）人员健康通行码管理。自境外入鲁（返鲁）人员隔离期满后，经检测合格的通过“来鲁申报”模块申领健康通行码，经大数据比对自动赋码。公安、外事、卫生健康部门之间要建立入境人员信息共享交换机制，将入境人员信息及时录入全省防疫数据库。

八、加大宣传力度，落实责任追究。各市要加大宣传力度，通过广播、电视、新闻媒体、新媒体、公益短信等途径，向群众宣传解读健康通行码最新政策。对于不按照以上规定执行的，可直接拨打当地 12345 热线举报。被多次举报的地方和单位将追究责任。

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执行。随着我省疫情形势变化，本规定将及时调整。